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投资建设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在生物科技领域的影响力以及对上下游配套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围绕体外诊断全产业链开展建设，打造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核酸分子检测配套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医疗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创新研究中心、检验护理等医疗人才培养及高端学术交流中心、生物科技产业链企业引进及孵化服务基地以及其他生产生活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12亿元，以“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为原则，根据产业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步伐分期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并于2022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为加快项目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医学产业”）拟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并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0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

州市分行为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参加行，实际贷款金额以凯普医学产业与银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

为确保贷款合同的正常履行，凯普医学产业拟使用“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进行抵押，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2 地块、GX02-03-16 地块（宗地编号：CA2022-D01、CA2022-D02），用地面积合计 137,72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不动产办妥产权证以后追加抵押给银团。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凯普医学产业就上述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使用自身持有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并追加从事“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等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将根据凯普医学产业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金额由上述主体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借款人：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2、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 3、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4、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0 万元（大写：玖亿元整）
- 5、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其比例为：

银行	贷款承诺额 (万元)	比例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5,000	38.89%	牵头行/代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5,000	38.89%	参加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00	22.22%	参加行
合计	90,000	100.00%	-

6、贷款期限：自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10 年。

7、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只限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

8、贷款利率和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执行利率为：首笔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Y LPR）减 100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利息计算公式如下：贷款利息=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计息期实际天数/360。

（二）本合同执行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减基点数调整一次。

9、担保条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抵押，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不动产办妥产权证以后追加抵押给银团；追加公司持有借款人的股权作质押，以及从事“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等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还款计划：自首笔提款日起第三个周年日起至第十个周年日分期还款。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3、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宗地编号 CA2022-D01）办公室自编 1 号（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王建瑜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凯普医学产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50.25
负债总额	8,028.26
净资产	9,821.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78.01
净利润	-178.01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凯普医学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 抵押人：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 抵押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 抵押物：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2 地块、GX02-03-16 地块（宗地编号：CA2022-D01、CA2022-D0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

5.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抵押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 出质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潮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 质押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 质押标的：公司持有凯普医学产业 100%的股权。

质押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拟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凯普医学产业拟使用“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进行抵押，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宗地编号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万 元)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6 地块	CA2022-D02	无形资产	36,248.68	粤(2022)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6417 号	6,839.29
2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2 地块	CA2022-D01	无形资产	101,478.32	粤(2022)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6418 号	2,456.54
合计						9,295.83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凯普医学产业向银团申请贷款专用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由凯普医学产业以其持有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公司持有的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及“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

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其他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前述贷款申请及相关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贷款期限内根据凯普医学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九、监事会意见

凯普医学产业向银团申请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并签订贷款合同，贷款专用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由凯普医学产业以其持有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公司持有的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及“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凯普医学产业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金额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凯普医学产业上述贷款申请及其相关担保事项。

十、独立董事意见

凯普医学产业向银团申请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并签订贷款合同，贷款专用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由凯普医学产业以其持有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公司持有的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及“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凯普医学产业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金额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

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该等事项及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全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凯普医学产业上述贷款申请及其相关担保事项。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若股东大会审议前未发生新的贷款及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包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9.48%，该担保额度总金额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63%。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凯普医学产业尚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贷款期限及贷款额度内根据凯普医学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签署的相关协议。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